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1-041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1年8月9日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1年8月25日上午10:00时，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,582.77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12%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- 1、选举任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,582.77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2、选举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,582.77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

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以上两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8月25日